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曲师大校字〔2012〕126号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推进校院两级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各院、所、中心，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管理体制改革，明确校院职责权能，增强学院办学活力，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按照现代大学制度建设要求和上级关于高校改革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校院两级管理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教育创新，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强化学院职能，降低管理重心，改革用人和分配制度，引入竞争激励机制，调动学院和广大教学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全面提高学校整体办学实力。

二、改革目标

理顺校院关系，明确校院职责权能，实现学校管理方式由过程管理向目标管理的转变；明确学院的权利和责任，扩大学院办学自主权，

充分优化和利用教育资源，激发学院办学活力，使学院逐步成为拥有相应自主权、具有一定竞争力的办学实体；改革学院用人和分配制度、教学科研管理制度，完善学院治理结构，建立起学院内部的竞争、激励和约束机制。

三、主要内容

（一）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

学校对学院实行目标管理。学院在目标管理任务范围内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学院目标责任包括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人事人才、学生、文明单位创建、日常综合管理（财务、资产、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卫生纪律等）等七个方面，这七个方面的工作分别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具体目标任务，学院根据目标任务要求制定年度目标管理责任书，经教职工讨论，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报学校校院两级管理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审核，经学校批准后实施。

（二）实行动态经费分配使用制度

学校核拨给学院的经费包括：在岗教职工的基本工资（含职务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其他国家、地方核定的各类补贴）和作为奖励的月考勤奖、年度考勤奖等人员经费，学校根据学生数、教职工数核定的公用经费以及专项建设经费等其他经费。学院将学校核拨的经费与自筹经费结合起来，按规定支配使用。超支不补，结余留用。

（三）改革用人与分配制度

1. 加强编制管理。学校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学校的实际情况，核定学院人员编制；在满足教学、科研等业务工作的前提下，学校鼓励学院将固定编制和流动编制相结合，挖掘人员潜力、提高用人效率；学校允许学院合理缺编，但缺编额度不能超过定编数的 20%；学校根据缺编情况拨付缺编补贴。

2. 改革用人制度。学院根据“按需设岗、平等竞争、择优聘用、

合约管理”的原则进行用人制度改革，逐步形成人尽其才、能上能下、充满活力、竞争择优的用人新机制。

3. 改革分配制度。学院根据“按劳分配、优劳优酬、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和“向优秀人才和关键岗位倾斜”的原则进行分配制度改革。通过改革建立学院内部分配制度，鼓励公平竞争，适当调整分配差距，将教职工的收入与岗位责任、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挂钩。

四、学院的权利和责任

学院按照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在保证服从学校教育资源统一调配、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效益的前提下，在目标管理任务的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内部机构设置与调整

学院根据科学、合理、精简、高效的原则，按照学校机构设置的原则要求，提出本学院内部机构设置方案，报学校审批；教学科研组织设置与调整，由学院自主确定。

（二）人事管理

学院根据事业发展需要，规划人才队伍建设、进行人事管理。

1. 学院根据专业建设和学科发展需要引进高层次、高学历人才；学术水平由学院评价报学校核定，岗位及相关引进待遇由学校、学院按规定落实。学院应当按照学校规定的教师能力提升方案制定实施教师的培养和培训计划并报学校备案。

2. 学院按照学校岗位设置的要求，在学校下达的人员编制和各类岗位职数范围内，根据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和管理任务的需要，学院自主确定岗位设置的具体方案。参照学校对各类人员的一般要求，学院自主确定各类人员的岗位职责、任职条件、权利和义务和考核办法。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岗位分级及聘任。学校对七级及以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以及其他系列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进行资格评审，八级及以下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由学院评审。学校对三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进行岗位分级，四级及以下由学院参照学校规定专业技术岗位任

职条件和下达的岗位数量，进行岗位分级；四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由学院提出意见，学校聘任；五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由学院提出意见报学校备案。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解聘。专业技术职务4级及以上，由学院提出、报请学校批准；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由学院决定，报学校备案。

管理干部，由学院提出意见，学校按干部管理权限选任。

3. 学院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对教职工进行全面管理，建立内部奖惩机制。学院负责推荐上级和学校奖励和荣誉称号的候选人；内部奖惩报学校相关部门备案。

（三）学校核拨经费的使用权和内部分配自主权

1. 学院自主使用学校核拨的经费。经费的使用按照《曲阜师范大学学院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2. 学院按照学校关于学院分配办法的基本要求，自主确定内部分配方案；学院分配方案需经学校批准后实施。

（四）办学管理

学院必须完成所辖专业设置的课程和应承担的校内公共课的教学任务，有义务安排教师承担其他学院开设的本专业相关课程，保证教学质量。学校对学院的教学任务和教学质量进行检查评估。

1. 在符合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和保证学校整体教学秩序的前提下，学院自主进行教学管理，在培养方案要求的范围内进行教学运行调度，制定和修订专业教学计划，调整专业方向和课程设置。根据社会需要和学院师资、设备等实际情况，申请增设新专业或退出现招生专业；提出年度专业招生计划。

2. 学校鼓励学院进行各种形式的校内外学术交流，鼓励不同学科的相互交融，鼓励联合进行科学研究和科技攻关。

3. 经学校授权，学院可与社会联合办学，建立办学基地，举办各种形式的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可与企业和社会团体共同探索办学体制改革的新模式；可与其他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联合申报学位点、重

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人才培养基地和各类科技奖项。学校鼓励学院为企业和社会举办各种形式的科技服务。

（五）学院行使权利的原则

1. 学院要正确处理学校发展与学院发展的关系、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关系、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各项改革与发展举措都要坚持有利于学院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的全面提高、有利于充分调动教职员工的积极性的原则。

2. 学院在行使相应的自主权时，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要坚持民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要充分发挥教授委员会和二级“教代会”的作用。学院的改革与发展计划、岗位设置方案、分配办法以及其他关系学院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要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教学与学术问题，还要交教授委员会充分讨论）后，提交学院二级“教代会”讨论通过。

五、考核与奖惩

按照《曲阜师范大学学院考核奖惩办法》执行。

六、组织领导和工作要求

校院两级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是学校教育创新的重要举措，是深化校内管理体制改革的建立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内容，是实现学校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一）学校设校院两级管理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统筹规划指导实施校院两级管理制度改革工作。

（二）学校各级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正确把握改革方向，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广大教职工积极支持和参与改革，认真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确保改革收到实效。

（三）学校党政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转变工作方式，下放管理权限，真正履行好宏观调控、调查研究、指导、监督和服务职能，不断研究和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七、附则

(一) 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教研部、公共外语教研部按本意见执行。

(二) 本意见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三) 本意见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曲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核稿：刘永

打印：王凤

共印 140 份
